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6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碧玉(即楊述言之繼承人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0,7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　求	編號	類別	計　算	起　算	終　止	計　算	年息	按　月	給　付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給付金額	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25萬4,764元）	1	利息	125萬4,764元	115年1月25日	115年6月11日	（138/365）	3%	—	1萬4,232.12元
	2	違約金	125萬4,764元	115年2月26日	115年6月11日	3	—	600元	1,800元
	小計								1萬6,032.12元
合計									127萬796元